

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 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存续期），《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此次不涉及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的期间；
2	三、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联系人：彭轶君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的期间。

（二）具体流程

1、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www.dfham.com）公告《东方红添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事宜，并按《东方红添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我司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东方红添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

4、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三）清算流程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日：2021年9月9日

《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的复函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修改变更合同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条款变更事项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条款的变更及清算流程，并将委托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整体情况事后告知我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章）



签署日：2021 年 9 月 16 日